

北京环卫集团房山有限公司房山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李铭浩

完成日期：2018 年 7 月

一、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北京环卫集团房山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佛子庄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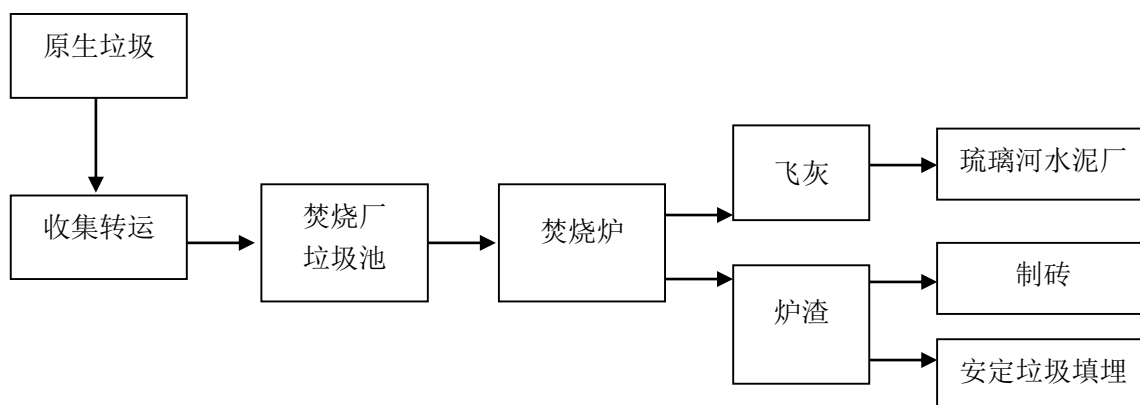
联系人：杨洲

评价单位信息

工作内容	时间	人员	企业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18.4.27	李铭浩、师志、杨超	杨洲
现场采样	/	/	/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图见图。



产线工艺流程简图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其他粉尘、活性炭粉尘、矽尘、水泥粉尘、硫化氢、氨、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氢、盐酸（或硫酸）、氢氧化钠、铅烟、铜烟、汞、镉、锰、砷、锑、铬、甲烷、甲硫醇、甲硫

醚、六氟化硫、尿素、二噁英、高温、噪声、工频电场等。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1) 建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并任命职业卫生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完善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按年度建立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等。

(2)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 建立职业卫生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工艺流程、所使用的材料清单、生产的产品、有毒有害因素检测结果、职业健康监护结果、职业病人清单、防护设施清单、警示标识清单等内容。

(4) 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进行经常性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处于正常状态，并不得擅自拆除或停用。

(5) 项目用工要严格组织劳动者进行岗前体检，受检率应达到100%。体检项目内容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重视对检查结果的处理，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时告知职工，职业健康检查异常的要及时组织复查，严禁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人员从事相关职业禁忌类作业内容。

(6) 设立职业卫生公告栏。公告栏应设于醒目位置，用于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的结果等。

(7)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要求，有害作业场所应悬挂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包括职业病危害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拟建项目生产区应悬挂“噪声有害”、“戴护耳器”、“注意高温”、“当心中毒”、“注意通风”、“戴防毒面具”、“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等标识，并设置硫化氢、氨等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8) 职业卫生培训。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并对劳动者进行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

督促劳动者遵守相应的操作规程。

(9) 辅助用室。

浴室。在现有设计基础上，建议项目根据车间卫生特征等级和劳动者定员，在车间内浴室，浴室内一般按 4 个~6 个淋浴器设一具盥洗器。淋浴器的数量，可根据设计计算人数按表 6-1 计算。即针对该项目卫生特征等级为 2 级，每 6 个人应至少设置 1 个淋浴器。

表 6-1 每个淋浴器设计使用人数（上限值）

车间卫生特征	1级	2级	3级	4级
人数	3	6	9	12
注：需每天洗浴的炎热地区，每个淋浴使用人数可适当减少。				

更/存衣室。针对该项目车间卫生特征 2 级的更/存衣室，便服室、工作服室可按照同室分柜存放的原则设计，以避免工作服污染便服。

车间内应设盥洗室或盥洗设备。接触油污的车间，应供给热水。盥洗水龙头的数量应根据设计计算人数按表 6-2 计算。

表 6-2 盥洗水龙头设计数量

车间卫生特征级别	每个水龙头的使用人数（人）
1、2	20~30
3、4	31~40

厕所不宜距工作地点过远，并应有排臭、防蝇措施。同时应设洗手池、洗污池。除有特殊需要，厕所的蹲位数应按使用人数设计。男厕所：劳动定员男职工人数<100 人的工作场所可按 25 人设 1 个蹲位，小便器的数量与蹲位的数量相同。女厕所：劳动定员女职工人数<100 人的工作场所可按 15 人设 1 个~2 个蹲位。

(10) 建筑卫生学。落实设计中相关措施，确保项目生产、办公用房的采光、照明、采暖、通风等符合相关要求。

(11) 对危废处置等外委作业，应加强外委工程的监管，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承包商的管理，落实责任制。严格按照承包合同或协议，做好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有义务为外委人员

配备所必须的个体防护用品等。

（12）项目设计及运行阶段均应明确职业卫生专项投资，并有措施保证项目建成投产后保证各项费用的落实到位。

（13）根据项目类型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建议建设单位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在竣工验收前，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防护设施验收。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